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22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退休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及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請求閱覽卷宗之部分：申訴不受理；請求撤銷申誠 1 次之部分：申訴駁回。

事實

- 緣申訴人原任職於○○○○○○國民小學（下稱原措施學校）。本件申訴之原因事實乃於民國（下同）108 年○月○日第 3、4 節申訴人上國語課時，原措施學校某生因上課發出聲響干擾申訴人授課，申訴人先請該生至其後方站立反省聽課，惟該生仍於申訴人後方發出怪聲，申請人再請該生站於教室後門之後方聽課，該名學生仍繼續干擾申訴人授課，申訴人遂用腳踢（踹）門，門板因而撞及該生頭部，該生又因身體失去平衡致撞到牆壁（下稱系爭管教事件）。翌日該生由其家長陪同，至教務處要求處理上開系爭管教事件，後由原措施學校教務、學務主任協助處理。申訴人於處理過程

中表露歉意，該生家長亦自述該生常帶給申訴人困擾，亦感謝申請人之包容，於徵詢該生意見後，願意原諒申訴人過當之行為，惟該生表示有頭痛情形，故其家長仍保留後續追訴之權利。

二、 嗣原措施學校仍於 108 年○月○日收到新北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傳來「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通知單）」，陳情內容指稱申訴人疑似於上週上課期間叫一位男同學罰站在教室門後面，怒罵學生後用腳踹門，因而疑似造成該位同學驚嚇又被門板撞到，同學因此後仰跌倒，致後腦又撞到牆壁，事後又想規避間接體罰之事實，告訴全班學生說那是門撞到學生，與他無關，要學生幫他作證等情，教育局並請原措施學校妥處查明，並敘明處理流程後回報。

三、 原措施學校於收受前揭陳情案件通知單後，於 108 年○月○日上午 9 時將上開陳情摘要內容通知申訴人，請申訴人於同日完成說明書後送學務處，申訴人竟回覆：「請以行文方式，得以回覆」。原措施學校則另以 108 年○月○日○○○○○○○字第○○○○○○○○○號函請申訴人就其疑似不當體罰之被陳情案件於 108 年○月○日 10 時前說明並送原措施學校學務處辦理，申訴人回覆意旨則略以：「學生家長於○月○日到校申請申訴，教務、學務主任要求陪同說明，當天家長已撤回申請申訴，為學務、教務主任所明知，且前述均為虛偽不實，也為學務主任所明知，故請明查。」云云，並未對管教行為本身有任何具體回應。

四、 嗣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108 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詳為調查上揭管教事件之始末，故原措施學校於 108 年○月○日、108 年○月○日兩度發函申訴人，促其配合訪談，然申訴人除要求原措施學校提供陳情民眾個人資料及詳細陳情內容外，並兩度拒絕接受訪談，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即參照 108 年○月○日上午被行為人某生、其家

長、協處主任等人之陳述、紀錄作為認定之基礎，認定申訴人確有管教行為失當之處，並將調查報告報教育局核處。嗣經教育局於 108 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請原措施學校召開考核會議處理申訴人不當對待學生情事。最終，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月○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申訴人不當管教事件，並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目「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並經教育局同意核定後，原措施學校遂以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送達申訴人。

五、申訴人不服前揭申誡 1 次之措施，於 109 年○月○日提起本件申訴，其中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所為對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措施其事由以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不知是損及哪位學生？其何學習權益受損？又所據為何？申訴人並質疑原措施學校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覈實調查事實及證據。
- (二) 申訴人另於 109 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請閱覽、撤銷、確認書，申請閱覽本件申誡 1 次之全案卷宗，並撤銷、塗銷申誡 1 次之措施，並確認原措施學校有違反聘約之不法，迄今未獲原措施學校函復。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法律規定，聲明：「記申誡 1 次之措施應予撤銷、塗銷，並應同意申訴人閱覽原措施卷宗」。

六、原措施學校答辯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申請閱覽本件申誡 1 次全案卷宗部分，原措施學校已於 109 年○月○日函知申請人，就得提供閱覽部分可向原措施學校承辦人聯絡，並

擇日到校閱覽。

- (二) 申訴人於上課期間，明知該生站於教室後門後方，卻用腳踢（踹）該後門，致該生跌倒，頭部撞到牆面而有不適情形，況且該生家長為此翌日到校要求學校說明，申訴人於考核會議陳述意見時，陳述其所為行為致家長有所顧慮及生氣，其做了不良示範等語，足見申訴人確有該失當行為之事實。另本件為民眾陳情教育局之案件，局方亦交辦原措施學校查明事實後妥處。經本校查明事實，並經考核會對申訴人行為所為申誡 1 次之決議，並非單憑學生有無受傷為認定標準，而係以教師訓輔行為有無不（失）當來認定，至於陳情案係由家長抑或民眾所提出，亦非原措施學校認定事實所應考量之範圍。申訴人行為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懲處規定，考核會決議及本校所為處分並無違法。並聲明：「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請依法予以駁回」。

理由

一、 本件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現行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三) 現行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四) 現行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二、 經查，本件之爭點厥為：申訴人本件申訴之提起，主張閱覽卷宗之部分有無理由？實體上主張應撤銷原措施有無理由？

(一) 查，申訴人本件申訴書送達本會之日期為 109 年○月○日；本件申誡 1 次之措施為 109 年○月○日，均為現行教師法施行前，故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法理，本件適用教師法部分，適用舊法，而適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部分，適用新法。然經本會比對後，就本件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標的，無論實體法或程序法、新法或舊法，均僅為法條條號或文字細部修正，於申訴人之權益並無實質影響，先予敘明。

(二) 次查，申訴人雖請求閱覽與系爭申誡 1 次有關之全部卷宗，並於申訴書中表明直至申訴前均未獲原措施學校任何回應云云。然於至本件申訴評議前，原措施學校已於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知申訴人得向原措施學校各業務承辦人電話聯繫確定閱覽時間、地點，並於系爭函文中具體表明得閱覽之範圍並敘明其法令依據及理由，故就申訴人之閱卷權已給予相當程度之保障，是故申訴人此部分之申訴已獲滿足而無實益，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三) 再查，申訴人於申訴書中固質疑「不知損及何學生之何種學習權益」云云。惟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本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此一宗旨亦以法律明訂於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教育部並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可資參照。申訴人於系爭管教事件發生後，先遭該學生家長到校申訴反應，請校方處置，又遭到民眾陳情，復經教育局透由原措施學校轉知申訴人，故申訴人對此節實難諉為不知，縱申訴人於校內程序中屢次要求原措施學校需以特定之方式對其告知、拒絕配合原措施學校合法之調查、訪談，然申訴人踹門致使門板撞擊該生，並使該生失去平衡跌倒再撞擊牆壁一事，顯涉及不當管教，甚至達到違法體罰之程度，業經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參照申訴人以外之其餘陳述與事證認定在案，且調查程序中亦未見重大明顯之瑕疵，故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前揭管教行為確有不當，應足採信。

(四) 至於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月○日就本件召開考核會前，申訴人以書面表達因申訴人與某特定委員有訴訟關係故申請迴避該委員一節，經審視該次考核會之會議記錄，會中就該委員是否需要迴避一節，已進行說明及討論，並經投票決議該委員無庸迴避，且申訴人與該委員間有訴訟關係亦非法定應迴避之事由，申訴人復未具體指明依據何法令該委員必須迴避，故本會對於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基於教師專業與自治之決定，予以尊重。

(五) 末查，申訴人另質疑原措施學校未依成績考核辦法覈實調查事實及證據云云。然審酌本件管教事件於校內程序進行時，申訴人除於最初學生家長至校反應處理時，坦承確有不當行為，遭人陳情後即屢屢拒絕配合調查、訪談，至考核會時申訴人到場陳述時亦卻又自承「我那天真的動氣，就踢了一下門」、「家長生氣質問說老師踹門，我回答是踢門」、「我做不良示範」等情，足認原措施學校就本事件所為之調查結果，即申訴人因情緒失控所為踢（踹）門致門板撞擊學生頭部，進而使學生撞到牆壁一節，已構成不當管教，應屬可信，至於申訴人於校內程序中因不配合調

查，致調查小組綜整其餘事證而為對申訴人不利之判斷，其不利益自應由申訴人承擔，而原措施學校所為懲處，亦僅為成績考核辦法懲處中最輕之申誡1次，亦與比例原則無違，故申訴人此部分申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 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其餘主張或陳述，核與評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指駁，併此敘明。

三、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一部不受理、一部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4款及第2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